**桃園市「110學年度第13屆國中小學生**

**普及化運動計畫－樂樂棒球錦標賽」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｢SH150方案｣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00083907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以全市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
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
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
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
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
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五、永續原則：提昇教師教學知能和推廣熱忱以達永續推廣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本市崙坪國民小學

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16、1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辦理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青埔慢壘場地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 (一)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，共4組。

  **(二)五年級、六年級冠軍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(國小五年級組：99年9月1日**

 **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國小六年級組：98年9月1日**

 **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)。**

四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110年全國暨國際樂樂棒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**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**

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2名至多7名。

(三)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**(四)下場9人中，各隊須保持3位女生或男生在場上。**

(五)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
1.每場之**勝隊得2分，和局1分，敗隊得0分**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
2.二隊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
(2)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3)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
(4)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
(5)殘壘壘包數。

(6)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六)選手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
(七)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(八)比賽統一採用大會提供之器材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且仍在籍之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(二)50班以下學校每組報名1隊參加比賽，50班以上學校每組至多得派2隊參加。

(三)組隊方式：

1.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8人，則可跨班組隊。

2.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3.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、女生即各超過8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4.學校5、6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
**(四)以班級組隊，參賽班級報名18-20人(不得低於18人)。**

(五)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110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六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(七)隊職員人數：領隊一人，教練一人，管理一人。

(八)請參賽隊伍自備 1-20 號碼衣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11日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取前50隊參加比賽)

　　報名網站：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

　　網址：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>

(三)報名注意事項：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，出賽名單於比賽前10分鐘到場並提出攻守名單，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。

捌、領隊（技術）會議及抽籤：

一、時間：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崙坪國小圖書室(二樓)舉行，請各校派員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玖、比賽獎勵：

ㄧ、各組取優勝前三名頒發獎盃（牌）、及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名，頒發新台幣2500元禮券

(二)第二名，頒發新台幣1500元禮券

(三)第三名，頒發新台幣1000元禮券

(四)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新台幣500元禮券

二、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市府教職員獎勵標準辦理敘獎。

拾、參賽隊伍經費補助：參加比賽隊伍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**共50隊各**補助**新台幣4,000元**整【交通、保險(參賽學生)、膳費(每餐上限100元)、雜支(勿超過補助5%)】；核銷請檢附統一收據及原始憑證(免備文)報本校體育組徐老師收。

拾壹、經費：本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75萬9千元整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，並請各參賽隊伍遵守防範新型冠狀肺炎措施。

二、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三、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有1-20號(或號碼衣)整齊運動服裝。

四、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崙坪國民小學學校網站(http://www.lpes.tyc.edu.tw/)及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(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）。

五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徐文義老師，TEL：4981286轉310。

拾參、本計畫呈報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